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公告编号:2026-045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9	ST人福	2026/6/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430075。

3、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至6月22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4、拟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内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预先登记手续,会议召开时必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7-87597232,电子邮箱:renfu.pr@renfu.com.cn;

2、联系人:严女士;

3、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有 _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___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有效日期: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

公司(盖章)

年__月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签字样本)

(身份证正面贴处)	(身份证反面贴处)
签字样本: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43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大信事务所自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大信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大信事务所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事务所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已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事务所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

2025年度立信事务所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事务所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事务所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事务所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事务所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事务所等提起诉讼,立信事务所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事务所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事务所等提起诉讼,立信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事务所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事务所等提起诉讼,立信事务所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事务所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事务所等提起诉讼,立信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事务所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受到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高飞,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拟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维豪,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拟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琦,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拟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总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426万元(含增值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16万元),较2025年度减少约18%。审计费用的确定遵循市场公允、合理定价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预计审计工作范围和工作计划安排,以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行业从业经验、专业资源配置及预计投入工作量,并参照市场收费水平合理厘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实际工作量等情况在上述预计费用上下浮动不超过5%的范围内进行调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事务所,自公司上市以来已连续2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信事务所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拟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大信事务所、立信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且确认无异议,并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良好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总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26万元(含增值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16万元)。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实际工作量等情况在上述预计费用上下浮动不超过5%的范围内进行调整。表决情况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公告编号:2026-044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RFSW Holding Pte. Ltd.拟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乐福思健康产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乐福思")8,170万股股份(即16.34%股权),挂牌转让价格拟不低于乐福思16.34%股权对应评估值105,600.00万元。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乐福思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落实公司"归核聚焦"工作,积极推进业务聚焦与资产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RFSW Holding Pte. Ltd.拟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乐福思8,170万股股份(即16.34%股权)。乐福思16.34%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股权价值为105,600.00万元,公司挂牌转让价格拟不低于评估值,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乐福思16.34%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交易标的的账面成本尚需根据交割日最终确定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鉴于交易价格和账面成本的上述情况,尚未确定 具体详见本公告"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支付安排	以产权交易所披露信息为准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乐福思健康产业股份公司16.34%股权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产权交易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出售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乐福思16.34%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乐福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7257781861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1/02/12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九峰一路1号光谷生物创新园二期A1栋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1号生物创新园二期A1栋
法定代表人	王学海
注册资本	5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成人情趣用品制造(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化妆品生产,兽药经营,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乐福思所处行业包括"CE291 橡胶制品业"及"CE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乐福思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TS Capital Adore Holdings Limited	12,255.00	24.51%
2	LFSY HK Holdings Limited	9,191.25	18.38%
3	Crescent Hill Limited	8,170.00	16.34%
4	RFSW Holding Pte. Ltd.	8,170.00	16.34%
5	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	4,788.75	9.58%
6	Wonderful Healthcare Limited	4,150.00	8.30%
7	乐福思新(咸宁)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2.50	1.53%
8	乐福思健(咸宁)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1.40%
9	张朴尧	662.50	1.33%
10	乐福思康(咸宁)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2.50	1.23%
11	乐福思创(咸宁)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7.50	0.98%
12	袁红斌	50.00	0.10%
	合计	50,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乐福思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优先受让权,乐福思不是中国境内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乐福思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6.34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598.44	201,542.29
负债总额	58,769.25	72,619.89
净资产	106,829.19	128,922.40
营业收入	280,041.84	315,919.09
净利润	35,057.23	42,093.21

除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以外,最近12个月内乐福思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乐福思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070184号),乐福思16.34%的股权评估值为105,600.00万元,公司挂牌转让价格拟不低于评估值,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乐福思16.34%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 √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9/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05,6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46.99%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最近融资价格法对乐福思16.34%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乐福思16.34%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05,600.00万元,增值率为146.99%;采用最近融资价格法评估的乐福思16.34%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03,500.00万元,增值率为142.08%;两种方法的评估差异2,100.00万元,差异率1.99%,差异率不大。基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更看重的是评估对象未来的经营状况和未来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合理的考虑了企业经营战略、收益现金流、风险等因素,相较于最近融资价格法所体现的历史交易水平,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公允价值,因而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3)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外,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有关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的情况。

(4)评估基准日至公告日期间,乐福思的主营业务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经营事项。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挂牌转让价格拟不低于乐福思16.34%股权对应评估值105,600.00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暂不能确定,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本次公开转让挂牌完成、受让方确定及满足所有生效条件后,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严格落实"归核聚焦"工作,积极推进业务聚焦与资产优化。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乐福思股权,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以及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等,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集中资源发展具有竞争优势的细分领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最终转让价格尚不确定,若按评估值105,600.00万元测算,预计影响当期损益约5亿元,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以及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其他事项

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具体办理上述股权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4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3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八名)。本次会议由邓伟栋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总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26万元(含增值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16万元)。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实际工作量等情况在上述预计费用上下浮动不超过5%的范围内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乐福思健康产业股份公司16.34%股权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归核聚焦"工作,积极推进业务聚焦与资产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RFSW Holding Pte. Ltd.拟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乐福思8,170万股股份(即16.34%股权)。乐福思16.34%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股权价值为105,600.00万元,公司挂牌转让价格拟不低于评估值,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具体办理上述股权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垒知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2年10月27日至2028年4月20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8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6月19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及暂停转股的原因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09号《关于核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垒知集团"或"公司")获准发行3,96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39,448.1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460,551.88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7062",债券简称"垒知转债"。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7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0月27日至2028年4月20日止。

(二)债券暂停转股的原因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6月4日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垒知转债"转股价格(7.59元/股)的70%,即5.31元/股,且"垒知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垒知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垒知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时间为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自本次回售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19日(星期五)起恢复转股。

二、其它说明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人注意。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附件:《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相关条款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垒知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债券代码:127062

2、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6年6月4日

4、回售价格:100.28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5、回售申报期: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8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6月24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6月25日

9、回售申报期间"垒知转债"将暂停转股。

10、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垒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1、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5元人民币/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垒知转债"。截至目前,"垒知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6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垒知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垒知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垒知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就回售相关事项向全体"垒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6年6月4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即5.31元/股),公司需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垒知转债"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公司。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垒知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00%,

计算天数为52天(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6月11日),利息为$100\times 2.00\%\times 52/365\approx 0.28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相关事项

1、"垒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垒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27062",转债简称为"垒知转债"。

3、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4、回售申报期: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8日。

5、回售价格:100.28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6、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垒知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6月25日。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将公告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7、"垒知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垒知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垒知转债"将停止交易。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垒知转债"持有人应在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垒知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6月2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6月24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6月25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关于"垒知转债"暂停转股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垒知转债"在回售申报期内(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8日)将暂停转股。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6月22日)起,"垒知转债"将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垒知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可进行转让,具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2-2273752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下午4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垒知转债回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2026年6月4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即5.31元/股),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垒知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垒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垒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垒知转债回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财通资管睿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睿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睿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8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睿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睿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6月05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睿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睿盈债券A	财通资管睿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818	01581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2026年06月05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睿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C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2)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睿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睿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5日

创金合信全球芯片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全球芯片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全球芯片产业股票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176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全球芯片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全球芯片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6月0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6月0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全球芯片产业股票发起(QDII)A	创金合信全球芯片产业股票发起(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653	01765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6月05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创金合信全球芯片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做以下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下同)金额在本基金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购金额大于500,000.00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申请。

(2)以上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二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5日